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g Hi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2）

有關機械收購及融資租賃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自賣方A收購安百拓機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生興土木向賣方A發出安百拓採購訂單，以總代價6,450,000港元收購安百拓機械。

融資租賃協議A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生興土木（作為承租人）與歐力士（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A，據此，歐力士將自生興土木採購安百拓機械，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並隨後將安百拓機械回租予生興土木，租賃期限為36個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A，安百拓機械的所有權於租賃期限歸屬歐力士。租賃期限屆滿時，倘生興土木已支付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所有應付款項，則生興土木將有權選擇以名義代價1,000港元購回安百拓機械。

同日，本公司以歐力士為受益人簽立擔保及彌償保證，以（其中包括）確保生興土木根據融資租賃協議A履行其履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付款義務）。

自賣方B收購住友商事機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生興土木向賣方B發出住友商事採購訂單，以總代價6,200,000港元收購住友商事機械。

融資租賃協議B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生興土木(作為承租人)與歐力士(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B，據此，歐力士將自生興土木採購住友商事機械，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並隨後將住友商事機械回租予生興土木，租賃期限為36個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B，住友商事機械的所有權於租賃期限歸屬歐力士。租賃期限屆滿時，倘生興土木已支付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所有應付款項，則生興土木將有權選擇以名義代價1,000港元購回住友商事機械。

同日，本公司以歐力士為受益人簽立擔保及彌償保證，以(其中包括)確保生興土木根據融資租賃協議B履行其履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付款義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安百拓採購訂單

由於安百拓採購訂單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單獨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安百拓採購訂單項下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A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單獨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住友商事採購訂單

由於住友商事採購訂單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單獨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住友商事採購訂單項下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B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單獨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融資租賃協議A與融資租賃協議B均由生興土木於12個月內與同一出租人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鑒於融資租賃協議A與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交易經合併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協議A與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之交易無須因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

自賣方A收購安百拓機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生興土木向賣方A發出安百拓採購訂單，以總代價6,450,000港元收購安百拓機械。

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歐力士自生興土木採購安百拓機械；及(ii)租賃安排，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出租人： 歐力士

承租人： 生興土木

買賣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A，歐力士將自生興土木採購安百拓機械，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歐力士須於接獲製造商／供應商／經銷商就生興土木原採購安百拓機械開具的原始發票及收據後支付代價。

歐力士應付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安百拓機械原採購價格後釐定。

租賃安排

銷售完成後，安百拓機械將由歐力士於租賃期限內立即回租予生興土木，生興土木將就租賃安百拓機械向歐力士支付月租。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A，生興土木於租賃期限內應付租賃付款總額為5,527,728港元。租賃適用的固定年利率為3.518%，租賃期限內生興土木應付月租為153,548港元。

租賃付款(連同利率)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租賃本金額以及可資比較規模融資租賃及標的融資租賃(包括機械性質及質量)之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

安百拓機械的所有權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A,安百拓機械的所有權於租賃期限歸屬歐力士。租賃期限屆滿時,倘生興土木已支付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所有應付款項,則生興土木將有權選擇以名義代價1,000港元購回安百拓機械。

承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A,生興土木同意並承諾遵守下列條款:

- (i) 賴偉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員應維持不少於本公司50%的股權,並繼續擔任關鍵管理人員;
- (ii) 本公司應持續為生興土木100%的實益擁有人;
- (iii) 本公司應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且不得於聯交所連續14個或以上交易日暫停買賣(除非該暫停乃因銀行認為屬技術性違反上市規則所導致之問題所致),或終止於聯交所上市;及
- (iv) 本集團之綜合有形淨值不得低於100,000,000港元。

擔保及彌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應歐力士要求，本公司以歐力士為受益人簽立擔保及彌償保證，據此，本公司將(其中包括)(i)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保證，根據融資租賃協議A，生興土木將於到期時支付應由其支付的租賃款項(連同所有利息、成本、費用及開支)；及(ii)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就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之租賃款項向歐力士承擔責任，猶如本公司為主債務人。

安百拓採購訂單及融資租賃協議A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總承建商，主要從事各種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道路及橋樑建設、排水及排污系統建設、水管安裝及斜坡工程。安百拓機械擬部署於香港九龍東三個市區寮屋區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涉及茶果嶺村、竹園聯合村及牛池灣村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旨在助力本集團履行該項目下之履約責任。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流動資金，減少其因購買安百拓機械而產生的即時現金流出，並為其業務營運預留財務資源。

董事認為，安百拓採購訂單、融資租賃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自賣方B收購住友商事機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生興土木向賣方B發出住友商事採購訂單，以總代價6,200,000港元收購住友商事機械。

住友商事採購訂單

住友商事採購訂單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生興土木；及
(ii) 賣方B
- 所收購之機械：** 2台住友商事液壓挖掘機
- 代價：** 6,200,000港元
- 付款條款：** 1,200,000港元作為定金，須於採購發票開具時支付
餘下5,000,000港元須於到貨時支付

住友商事採購訂單的代價金額亦包括運費。上述生興土木應付的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主要參考機械市價釐定。代價將透過生興土木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方式撥付。

融資租賃協議B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生興土木（作為承租人）與歐力士（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B，據此，歐力士將自生興土木採購住友商事機械，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並隨後將住友商事機械回租予生興土木，租賃期限為36個月。

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歐力士自生興土木採購住友商事機械；及(ii)租賃安排，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出租人： 歐力士

承租人： 生興土木

買賣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B，歐力士將自生興土木採購住友商事機械，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歐力士須於接獲製造商／供應商／經銷商就生興土木原採購住友商事機械開具的原始發票及收據後支付代價。

歐力士應付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住友商事機械原採購價格後釐定。

租賃安排

銷售完成後，住友商事機械將由歐力士於租賃期限內立即回租予生興土木，生興土木將就租賃住友商事機械向歐力士支付月租。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B，生興土木於租賃期限內應付租賃付款總額為5,527,728港元。租賃適用的固定年利率為3.518%，租賃期限內生興土木應付月租為153,548港元。

租賃付款(連同利率)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租賃本金額以及可資比較規模融資租賃及標的融資租賃(包括機械性質及質量)之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

住友商事機械的所有權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B，住友商事機械的所有權於租賃期限歸屬歐力士。租賃期限屆滿時，倘生興土木已支付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所有應付款項，則生興土木將有權選擇以名義代價1,000港元購回住友商事機械。

承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B，生興土木同意並承諾遵守下列條款：

- (v) 賴偉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員應維持不少於本公司50%的股權，並繼續擔任關鍵管理人員；
- (vi) 本公司應持續為生興土木100%的實益擁有人；
- (vii) 本公司應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且不得於聯交所連續14個或以上交易日暫停買賣(除非該暫停乃因銀行認為屬技術性違反上市規則所導致之問題所致)，或終止於聯交所上市；及
- (viii) 本集團之綜合有形淨值不得低於100,000,000港元。

擔保及彌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應歐力士要求，本公司以歐力士為受益人簽立擔保及彌償保證，據此，本公司將(其中包括)(i)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保證，根據融資租賃協議B，生興土木將於到期時支付應由其支付的租賃款項(連同所有利息、成本、費用及開支)；及(ii)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就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之租賃款項向歐力士承擔責任，猶如本公司為主債務人。

住友商事採購訂單及融資租賃協議B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總承建商，主要從事各種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道路及橋樑建設、排水及排污系統建設、水管安裝及斜坡工程。住友商事機械擬部署於香港九龍東三個市區寮屋區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涉及茶果嶺村、竹園聯合村及牛池灣村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旨在助力本集團履行該項目下之履約責任。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流動資金，減少其因購買住友商事機械而產生的即時現金流出，並為其業務營運預留財務資源。

董事認為，住友商事採購訂單、融資租賃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生興土木

生興土木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服務。

賣方A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露天及地下工程供應鑽機、岩石開採及施工設備與機具，且由Epiroc Rock Drills Aktiebolag（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賣方B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機械及零部件貿易業務，且由Makewell Limited (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歐力士

歐力士(融資租賃協議A及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的出租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一間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牌的有限牌照銀行，主要從事設備融資、跨境租賃、企業融資、汽車融資及物業按揭貸款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歐力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安百拓採購訂單

由於安百拓採購訂單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單獨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安百拓採購訂單項下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A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單獨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住友商事採購訂單

由於住友商事採購訂單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單獨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住友商事採購訂單項下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B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單獨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融資租賃協議A與融資租賃協議B均由生興土木於12個月內與同一出租人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鑒於融資租賃協議A與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交易經合併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協議A與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之交易無須因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百拓機械」	指	3台安百拓露天鑽機
「融資租賃協議A」	指	生興土木(作為承租人)與歐力士(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安百拓機械之買賣安排及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B」	指	生興土木(作為承租人)與歐力士(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住友商事機械之買賣安排及租賃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租賃期限」	指	自歐力士向生興土木支付應付總代價之日起計的36個月期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歐力士」	指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融資租賃協議A及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的出租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生興土木」	指	生興土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友商事機械」	指	2台住友商事液壓挖掘機
「賣方A」	指	安百拓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B」 指 南榮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賴偉先生及賴英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以德教授、何大東先生、曾詠翹女士及蔡浩仁先生。